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寓		
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 ^(附註2) 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i>開註3</i>) 或		
· · · · · · · · · · · · · · · · ·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夏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 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 ⁽⁴	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延	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 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選舉滕一龍先生連任為董事。		
b. 選舉呂明方先生連任為董事。		
c. 選舉陸申先生連任為董事。		
d. 選舉梁伯韜先生連任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月日	簽署: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 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10.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hl.com.hk 供查閱。

注意: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大會通告寄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陸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 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